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经审查，董事候选人刘松先生、孟庆立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补选刘松先生、孟庆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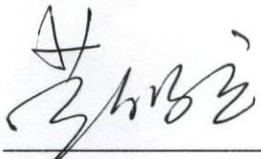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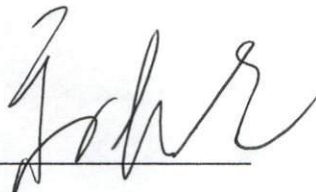
经审阅及了解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我们认为孟庆立先生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其工作经历、管理经验以及业务专长等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孟庆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攸立：  _____

蒋本跃：  _____